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78 号）中第 2 题的问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原问题为：2、你公司子公司广州龙文 2015-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 29,451.45 万元，较承诺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6,380 万元）减少 26,928.55 万元，完成率为 52.2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该标的时的评估数据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收购该标的时的评估中预测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有差异，具体 2016-2018 年各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利润原因分析如下：

一、标的公司 2016 年未实现预测收益

1、2016 年，标的公司延续了优化教学点的工作，淘汰经营状况落后的教学点，并对优势教学点进行软硬件标准化改造，提高课时单价，从而进一步提高单点教学点预收和课耗比例。但面对竞争激烈的课外辅导市场，标的公司对单点收入和课时单价的提高未能弥补教学点数量减少的影响，受其影响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2、标的公司在并入上市公司后仍存在一定磨合过程，未能在课外辅导行业的旺季充分发挥其管理人员、销售团队应有的潜力，业务开拓和网点布局均存在滞后的情况，导致收入下滑。

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预测收益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通过加强管理团队整合，强化激励机制，调整市场拓展策略，提高课时单价，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教育减负的政策背景下，网点建设和收入提高未能达到预测水平。与此同时，顺应在线教育逐渐渗透的行业趋势，以及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内在需求，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加大了线上教学的投入，对于“59 错题”的研发和推广、教学点的相应改造的投入较高，作为 O2O 平台建设前期配套工作，相应的投入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实现。

三、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预测收益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管理层通过强化团队管理，增强激励机制，加强市场开拓，提高课时单价等措施，营收规模前期保持了扩张态势。但 2018 年受四部委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影响，对 2018 年下半年的营收增长产生较大不利的影响，同时部分教学点改造装修成本费用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年收益目标的实现。

针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上述不利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原管理层作了规划拟进行积极的经营政策调整，以减少影响，具体为：

1、于 2018 年-2019 年通过改造、重新选地址重新装修等方式改进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校点；

2、因上述整改校点，将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有较多的一次性成本投入，但 2020 年起成本投入将恢复正常水平、营业收入因校点整改暂时性受影响会下降但 2020 年起整改完成后将逐步恢复，故盈利水平将得以恢复；

3、因校点整改新装修后，硬件水平更高，学生体验更加舒适，拟于 2019 年下半年提高课时单价，营业收入及盈利未来将有较大增长；

4、经过 2018 年-2019 年整改期过后，营业收入暂时受影响的因素也会消除，学生量预计自 2019 年起将恢复甚至超过原来的水平，课时销量将有较大增长。

5、虽说 2019 年 K12 阶段课外培训行业仍将面对规范要求提升、行业整体成本上升的局面，行业门槛的提高，但可利用行业上这次调整淘汰一些不合格的中小培训机构的机遇，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管理使多年积累的行业市场品牌效应更加好，通过加强提升教师素质持续增加龙文教育的在业内的口碑，以增加营业规模，未来年度使龙文教育企业不断发展盈利增长。

上述原因分析中的评估数据比实际利润低的各项影响因素中，有原来收购标的公司评估时难以预见的，如：因标的公司在并入上市公司双方管理层的磨合期适逢课外辅导行业的旺季，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存在疏于管理造成盈利下降；2018 年四部委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政策影响造成盈利下降。

